

临时披露公告（2025 年 2 号）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省级分支机构受到监管行政处罚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：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金监罚决字〔2025〕76 号），四川分公司因存在“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交强险费率”“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商业车险、责任险、意外险条款费率”“虚列服务费、广告费套取费用”等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相关规定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罚款 48 万元。

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目标，加强合规经营管理，加强合规经营理念宣贯，确保保险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7 日